



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相关议案的 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的相关文件后，经审慎分析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合理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结算，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内容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三、《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四、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是基于公司业务开展实际需要，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相符，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实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该事项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投资建设新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肖岳峰

2023年12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援祥

朱援祥

2023 年 12 月 20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夏立军

2023 年 12 月 20 日